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艾約銘	39年1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建國中學、輔仁大學歷史系、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大陸問題研究社副社長、溪木旁關懷單親家庭協會秘書長、伯大尼兒少之家董事	1. 聯合及與運用各類慈善組織機構資源，全力協助、照顧弱勢有需要者。設「人力銀行」整合各行業志工、社工、師資參與社區服務。 2. 營造美善環境，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整修社區中庭綠地及周邊破損龜裂路面。 3. 努力讓社區各公事務完善，促成居民間和諧美好，成立「馬上辦」服務平台，儘速為里民解決問題。 4. 營造學習型社區，規劃開辦各類講座（例如：婚姻、家庭、親子、健康、理財）各類才藝教室（音樂、美術）及成長團體（讀書會、媽媽教室），強化鞏固婚姻家庭。 5. 與社區管委會合作，依需要適時適度修剪高大喬木，保持綠化美觀並做好樹木病蟲防治。 6. 推行政令、推行瑞光里育樂活動、辦理社區救助、福利服務及其他建設事項，依法行政、經費用公開透明，每月公布。 7. 推行社區安全檢視，有關設備、環境、巡邏隊、安全措施、居家安全等，建立和諧安居、幸福、人文的社區生活環境。
2		侯衍泰	48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系 畢業	瑞光里第八、九、十屆里長 湖光園宅四任 主任委員 瑞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台北市義消救護中隊中隊長 檢覈考試及格土木技師	本人不願見到瑞光里繼續沉淪，參選希望提升以下品質： 一、恢復本人任內的服務品質。 二、增加里民互動機會，增進守望相助精神。 三、讓里民能隨時找到肯服務的里長。 四、繼續推動本人爭取的瑞光路捷運線早日規劃動工。 五、落實里內消毒作業，恢復一年三次作業。 六、奪回本里環保回收分類作業全市第一的頭銜。 七、增進老人關懷、老人訪視、老人活動。 八、加強鄰里和諧，建立通報系統。
3		廖祖芬	48年7月1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善牧基金會中途之家輔導員 映虹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幹事 湖光乙區管理委員會幹事、總幹事 台北市內湖社區安全與健康協會會員及志工 消防局內湖婦女防火宣傳中隊隊員 現任地政士事務所、資產管理公司助理	1. 關懷弱勢家庭，定期探訪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 2. 提供長者休閒場所，增設孩童運動場地及遊樂設施。 3. 成立社區巡守隊，與轄區警力合作，加強社區治安。 4. 推動社區文康活動以促進里內知性之風氣。 5. 招募環保志工集思廣益，美化社區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6. 成立保潔志工隊，以配合健康中心所推動保潔之活動。 7. 財務收支明細「定期公佈」、「公款公用」、「據實核銷」，落實「里民共享」。 8. 促進鄰里、社區互動「和諧」。 9. 服務鄰里，不分對象超越黨派。 10. 「落實」里長以服務為目的之實。
4		黃崇賢	37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立第一中學 高中畢業	臺灣省電信管理局技術助理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技術助理 福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內湖區瑞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 瑞光里里長	1 正直、正義、正道、務實，堅持理念始終如一。 2 認清角色，明辨是非。里非非官，只是民眾與政府溝通的橋樑，是里民的長工、跑腿。 3 多看、多聽、動作、少說，廣納建言，尊重民意。 4 「公款公用」：各類經費分配公平、合理化；依法採購據實核銷，帳目公開透明化。 5 積極社區綠美化，節能減碳，加強環境衛生之維護，落實防災防疫工作。 6 發揮工程專長爭取建設，協助監督里內公共建設品質及施工安全措施。 7 關懷老弱、身障、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營造和諧健康福利里。

第 378 投開票所地點：陽光街 265 巷 9 號（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茉莉班教室）（瑞光里 1-7 鄰）

第 379 投開票所地點：陽光街 265 巷 9 號（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中庭）（瑞光里 8-13 鄰）

第 380 投開票所地點：文德路 22 巷 71 號（瑞光社區管理委員會）（瑞光里 14-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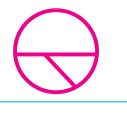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圖	號次
相片圖	相片
候選人姓名圖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